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浙 0109 破 22 号之二]，通知公司就公司客户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新能源”）破产清算一案申报债权。

公司在综合考量东电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后，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对东电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电新能源所欠 6,377,228.01 元货款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42,772.38 元，公司本次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34,455.63 元。

二、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东电新能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5,634,455.63 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4,789,287.29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本年度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仍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上述应收款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计提比例合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五、 监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浙0109破22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